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洪偉玲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411907_108D20897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培養一技之長，穩健家庭生活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)，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，惠請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)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。
- 三、另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（暫訂為109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0日）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連
江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交換戳記
108/12/20 11:04

